

南宫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宫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3 年第二季度全市企业行政处罚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专项行动的通知

市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及河北省关于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畅通企业信用修复渠道有关部署及国家城市信用监测考核要求,更好发挥信用支撑营商环境优化的重要作用,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信用办”)牵头,现组织开展 2023 年第二季度全市企业行政处罚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专项行动,引导企业纠正失信行为、修复自身信用,在参与招标投标、争取资金及税收优惠等方面免于失信惩戒,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复对象

在信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信用河北”、“信用邢台”)有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注册地在邢台地区、行政处罚机关所在地在邢台地区的信用主体。

二、修复条件

信用主体行政处罚已履行、失信行为已整改,且行政处罚失信信息在信用门户网站已满最短公示期(一般失信最短公示期为 3 个月、严重失信最短公示期为 6 个月)。

三、工作方式

按照邢台市信用办工作部署,请各行政处罚部门对照《南宫市

第二季度待修复任务清单》（详见附件1），以召开信用修复培训会、日常监管、电话通知等方式告知提醒信用主体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情况及修复方式（详见附件2），实现全市待修复主体告知全覆盖，并对主体所受处罚内容信息进行核实，若存在处罚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异议信息，及时联系市信用办，由市信用办逐级对异议信息进行反馈处理。

四、工作要求

信用修复专项行动是健全信用修复机制、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通过集中宣讲、实地走访、电话短信提醒等多种方式，主动送“信用”进企业，帮助企业修复失信记录，提升信用水平。

本季度信用修复专项行动不再要求修复成功率，但必须要将信用修复提醒内容告知企业。省、市信用办将按照台账联系方式随机抽查，对于不能联系上的企业或不了解信用修复内容的将在考核中扣除我市分数，请各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此工作，于2023年4月20日前，将《信用修复台账》（详见附件3）盖章扫描版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ngsxyb@163.com。

联系人：杜丰 电话：0319-5050088 18831936699

附件1：南宫市第二季度待修复任务清单

附件2：告知提醒内容

附件3：信用修复台账

注：附件下载邮箱：hbngxyb@163.com，密码：03195050088

南宫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

